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“辽宁省哲学

社会科学成就奖”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评奖办法》，经省领导研究同意,决定近期组织开展第三届“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”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评奖工作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，由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评委会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评奖对象和参评条件

1.评奖对象

凡户籍或工作在辽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符合参评条件，均可由所在单位推荐。前两届已获得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的专家学者不参评。

2.参评条件

(1)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有高度的理论自觉、坚定的政治信念、科学的思维方法。

(2)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深学术造诣，在专业研究上取得重要学术成就，在国内有重要影响,在省内享有很

高声誉。

(3)独立或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级课题和3项及以上省部级课题；公开出版2部及以上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、译著或编著；在国家级学术期刊(见附件4)公开发表10篇以上学术论文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情况下，由参评人所在单位报送推荐材料。

2.被推荐人提供个人最具代表性的5项学术成果参选，不得多报或者漏报。填写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参评人选推荐表》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参评人选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准备相关推荐材料。提交材料：纸质版，两份《推荐表》电子版、《推荐表》和《汇总表》由各单位统一交到科技处。

3.推荐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，逾期报送概不受理。

本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最终获奖人数为5人左右。

联系人:蔡雪娇 电 话：024-83673193

附件：1.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参评人选推荐表

2.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参评人选推荐汇总表

3.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参评人选填表及提供佐证材料说明

4.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核心报刊和国家权威报刊名录

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17年11月17日